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

再 抗 告 人 中 國 建 築 經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 重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貞 儀 律 師

林 禹 維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陳 婉 萍 間 請 求 履 行 契 約 (追 加 之 訴) 事 件 ,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裁 定 (114 年 度 抗 字 第 1 號) , 提 起 再 抗 告 ,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: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因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應許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時，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、郭昭君、史鈞棠即史鈞棠建築師事務所、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育瑪公司4人）及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7日，與伊就建築施工不當造成伊門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房屋毀損成立和解，承諾連帶給付伊租金至114年9月30日，惟自112年3月13日起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和解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再抗告人及育瑪公司4人連帶給付租金本息。嗣因再抗告人否認簽署和解契約，而於第一審審理中為訴之追加，主張再抗告人違反建築法第69條規定，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賠償損害，其備位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有社會事實上之

01 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訴訟資料得相互援用，所為追加不甚礙再
02 抗告人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無害其程序權保障，合於民事訴
03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，且非專屬他法院管
04 轄，因而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追加之訴之裁定。
05 依上說明，再抗告人對原法院准許追加之訴之裁定，不得聲
06 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07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8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李 瑜 娟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法官 胡 宏 文

16 法官 周 群 翔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